

國際獅子會300E-2區113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 ~《以閱養德》方案成果藝文競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重視校園品德教育，自 2017 年起陸續捐贈上百套優質品德教育動畫教材予高、屏兩縣市多所學校，為發揮教材的功效，讓獅友的愛心普照校園，同時嘉勉師長推動及學生學習的用心，特舉辦校園推動品德教育成果藝文競賽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國際獅子會 300E 複合區品德教育委員會、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總監辦事處
- (二)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(品德教育委員會、閱讀行動委員會、獅子探索委員會)
- (三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小
- (四)協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各分會、新唐人亞太電視台

三、參加資格與作品：

本次比賽參加資格，以本會贊助會區內使用《小乾坤》、《悠遊字在》教材之國小師生及「讀報教育」之國中師生為主，會區內之其他國中、國小為輔，競賽項目共有：1. 圖文創作競賽 2. 書法比賽 3. 有品短片徵選 4. 讀報心得徵文 5. 品德教育推手獎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採「團體徵件」方式，以學校為單位送件，國中讀報心得每位參賽同學限送一件，每校以 10 件作品為限；其餘競賽每位參賽者每項限送 1 件，每校繳交作品以 5 件為限；品德教育推手獎每校則以 1 人/件為限。
- (二)競賽項目及組別：

1. 圖文創作比賽

將《弟子規》內容或《小乾坤》動畫故事所傳達的品德內涵，以圖畫搭配文字的方式表現出來。字不宜太多，建議在 50 字以內。作品規格為八開大小，直橫式不限，建議以較厚之紙張，如圖畫紙…創作。

(1)低中年級組(國小一~三年級)：

任擇《小乾坤》動畫中的一個品德主題，創作「我做到了…」。

例如：在《小乾坤》動畫中有個〈健康大反擊〉的故事，主題是《弟子規》的〈謹而信〉，強調每個人須自律自動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才能確保身心健康，並請在畫面適當地方加上文字標示說明。

(2)中高年級組(國小四~六年級)：

任擇一集《悠遊字在》動畫教材的核心價值，創作圖文兼具的主題文宣，作品除可介紹字的演變、說明造字所隱含的旨趣外，應彰顯其衍生的品德教育意涵，以引發人們

向上、向善的天性與潛能，表現出良好的道德與行為習慣。

2. 書法比賽

題目內容節選自《悠遊字在》教材，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題目中任擇其一書寫，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至左，標點符號勿書寫。作品規格為四開空白宣紙（長 7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字體自選，須標示年級並落款署名，直式書寫，不用裱褙。

(1) 中年級組(國小三~四年級)

- 「文房四寶筆在先，寫下詩文千百篇，春秋之筆辨忠奸，妙筆生花滿人間」
- 「飲中自古是非多，牛飲傷身又惹禍，紂王長飲亡其國，大禹戒酒成正果」
- 「妒嫉之心是大鈎，鈎起人間爭與鬥，爭爭鬥鬥人變醜，能忍能讓人長久」

(2) 高年級組(國小五~六年級)：

- 「十月懷胎初為母，生兒育女變奴僕，人嫌嘮叨總不悟，只為兒女求幸福」
- 「人間真假亂紛紛，真人真理何處尋，為真一字能捨身，人間至寶真善忍」
- 「千里姻緣一線牽，萬世心願結成緣，緣盡情了不相干，惜緣聚散不遺憾」

3. 有品短片徵選：

短片主題可聚焦《小乾坤》或《悠遊字在》兩項動畫教材的學習心得，或改編延伸品德表現的故事，也可取材自家庭或學校中常見的生活軼事，編寫劇本並拍攝成短片呈現，以探討正確合宜的行為規範，題目請自訂。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- (1) 參賽對象：參與本會「以閱養德」計畫之學校為主，可由同校師生或家庭親子組隊拍攝。亦歡迎本會區內(原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非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、小學親師生參加。每支短片創作團隊學生以 9 人為上限，創作學生 2 人以下時，以 1 位指導老師為限；創作學生 3 至 9 人時，以 2 位指導老師為限。【需與學生團隊為同校師長】
- (2) 影片格式：片長時間為 2-3 分鐘。解析度 1920*1080 dpi 以上 (含/mp4/mov/mpg 等)。
- (3) 本競賽將外聘專業人員評定成績，影片以線上方式送件。請各指導老師或各校承辦人員於期限內(114/5/23 下午 4:00 前)上傳影片至指定位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Si9GpFN5soPiB1cj9>(期限截止後將關閉上傳位址)
- (4) 影片檔名需註明學校與片名(如 品德國小 有品教育.mp4)。

4. 讀報心得：

- (1) 參賽對象：參加資格以本會區 113 學年度贊助讀報教育的國中學生為主。
- (2) 撰寫閱讀《大紀元時報》之心得。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500~1000 字為宜 (含標點符號)，以繁體中文書寫。
- (3) 作品請採用黑色新細明體，標題 16 號字置中，內文 14 號字，直式橫書，左側對齊。

(4)杜絕抄襲：引用他人文字，若文章中有 50 個以上的文字與書籍、論文、雜誌或網路文章相同，即為抄襲。若未超過 50 字須將文字前後加註引號，並改為粗體。否則仍是為抄襲。

(5)補充說明：限未公開、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不得一稿多投，若有不符將取消投稿資格。

(5)成績公布後榮獲特優及優等獎者，請將參賽心得再精簡錄製成 30~40 秒的短影音，以利頒獎典禮時公開播放。

5. 品德教育推手獎：

致力於國民中小學品德教育推廣工作，有重要事蹟及具體貢獻之校長、主任、師長或志工，每年預估表揚 6 個學校各 1 名推手。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推薦表需由國民中小學校章推薦之。經本會評選核定為品德教育推手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。本獎項之審查參考指標如下，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指標之一：

- (1)推動品德教育之理念、目標及組織架構清晰
- (2)致力品德教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
- (3)落實品德教育教學之規劃與實施
- (4)重視並執行學生品德養成之過程、成效及影響
- (5)推動品德教育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送件資料及送件方式：

1. 送件資料：

- (1) 圖文創作賽請填寫比賽紙本個人報名表(附件 1)，並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，勿用鉛筆(如因書寫不清或內容有誤遭退件，恕不負責)。
- (2) 學校集體送件，請附上團體送件表(如附件 2-6)，除《有品短片》參賽團隊學生上限為 9 位，指導老師 1-2 位，其餘競賽每件作品限填參賽者&指導教師各 1 位。
- (3) 每位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並另需繳交「著作(創作)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 7)，及「作品切結書」(附件 8)

2. 送件方式：

- (1)《圖文創作》、《書法比賽》由各校初審後，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。
- (2)《有品短片徵選》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，並將影音檔案上傳至指定雲端網址。

(3)《讀報心得徵文》請將作品壓縮成光碟(或存入隨身碟)並印出紙本作品一式三份，
連同報名之電子檔案一併送交。

(4)《品德教育推手獎》連同報名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併繳交。

(5)送件地址：以親送或郵政掛號寄至：屏東市海豐街3號(海豐國民小學) 蔡瑞娟組
長收。聯絡電話(08)7367023#13。

(二)收件時間及郵寄注意事項：

- 1.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(五)下午4時截止(郵寄方式交件者以郵戳為憑)，凡逾期繳交或規格不符之作品，承辦單位概不受理。
- 2.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及附件等資料，請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評審與評分標準

(一)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、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評審。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- 1.圖文創作：主題表現(30%)、創意(30%)、藝術表現(20%)、圖文配當與協調(20%)。
- 2.書法比賽：結構(30%)、筆法(30%)、整潔與正確(40%)。
- 3.有品短片：創意或故事性(30%)、影片品質(30%)、主題呈現(20%)、整體印象(20%)。
- 4.讀報心得：內容正向(30%)、觀點獨特(30%)、文辭優美(30%)、標題鮮活(10%)。
- 5.品德教育推手獎：重要事蹟(40%)、具體貢獻(40%)、省思與回饋(20%)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圖文創作、書法比賽、讀報心得等三項比賽：每組錄取特優(3名)、優等(4名)、佳作(5名)。並分別頒予獎狀及2,000元、1,500元、1000元之獎金。

(二)有品短片徵選：預計評選出特優(1名)、優等(3名)、佳作(5名)。每片分別頒予獎狀及5,000元、4,000元、3000元之獎金。另為鼓勵各校親師生創作錄製「有品短片」，凡徵選影片符合參賽主題及相關規定，並經專業評審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者，加發影片基本製作費每片1,500元補助(獲獎影片之基本製作費得由學校整體運用；未獲獎之影片基本製作費可發予實際製作影片的團隊/參賽者)。

(三)品德教育推手獎：6個學校各1名推手，每位頒予獎狀及3,000元獎金。

(四)指導教師：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老師(有品短片視參賽學生人數，可填1-2位)。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，獲第1名者指導老師敘獎乙次；第2、3名頒發指導證明；佳作頒發獎狀乙幀。同一類組同一指導教師，擇一擇優敘獎，

以一次敘獎為原則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之數量、表現水準與評選結果以「增、減得獎名額」或「從缺」方式辦理。

八、著作權宣告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為獨創品，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犯他人版權或抄襲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若有使用他人之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，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。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三) 本項所有參賽作品及優秀作品，其著作版權歸屬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，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同意權、無償使用權，恕不退件。主辦單位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有權作為集結成冊、倡導品德教育推廣活動、廣告、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等，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。不另支付任何稿費，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及得獎者，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及無償配合修改。
- (四) 全部交付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- (六)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- (七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九、頒獎時間和地點：預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(二)上午 8:30~12:00，假行政院農業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服務中心三樓演藝廳(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08-7367023#13)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創新獅子會價值，連結學校社區，促進社會各界對獅子會認同與支持。
- (二) 讓獅友的愛心普照，並見證品德教育的重要性與影響力，持續支持校園品德教育。
- (三) 透過品德教育成果展示及藝文競賽頒獎，嘉勉師長推動及學生學習的用心，並鼓勵更多學校將品德教育列為辦學重點。

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：蔡瑞娟組長 手機0918-220-626，08-7367023#13

十二、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 5 人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補充或修正時將公告於海豐國小網站。